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龙湖一中

承包人(全称):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 200 米。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郑州龙湖一中 2025 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

围内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含施工设计图纸及答疑、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7. 质保期: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7 年 9 月 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贰仟柒佰伍拾元整 (¥ 3002750.00 元); (其中: 不含增值税价 2754816.51 元, 增值税率 9%, 增值税为 247933.49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汪静、豫 241131448175。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龙湖一中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中港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200米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七层

邮政编码：450000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杨平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汪静

电 话：0371-68226861

电 话：0371-896538976

传 真：/

传 真：0371-896538976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2497141679@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 号：/

账 号：7608015510000213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龙湖一中；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遵守现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界，红线内为场内交通，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第三人，否则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当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结算时调整）。

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1) 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本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4) 因上述实体工程量变化引起相应措施项目费用变化的，措施费用随之调整，但工程量清单总价措施费（安全文明费除外）及单价措施费中以项列出的措施费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因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的，据实予以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一）熟悉施工图纸，掌握设计意图；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施工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二）配合建筑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管单位，督促监理单位加强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进度和资金使用；

（三）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处理与本工程相关的事宜，对施工组织设计、质量和安全监督、工程量签认、进出场材料、设备检验和使用、工程变更、工期顺延等事项的审核权；

（四）参加分项、分部工程的质量评定工作，积累、审查、整理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文件、资料，复核竣工图；

（五）做好工程施工日志，收集并及时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工程进度、统计资料等，按时编报各种报表；

（六）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严格按照《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施工，严防事故发生；

（七）发包人可结合工程实际需要保留随时修改上述授权范围的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满足工程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施工及生活用水驳接点，承包人负责自行引入并承担费用；临时用电变压器以前的线路含变压器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自箱变低压负荷开关下端（含压接线）负责自行引入并承担费用；排水、排污、通讯、场内临时道路、临时围挡（围墙）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满足施工要求，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临时围挡（围墙）现场已搭建的，由承包人按标段建筑面积占比进行造价分摊后，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中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国家、省、市、区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现行有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盖章。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肆套、工程验收报告捌份。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成。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须经监理审核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所有竣工资料须同时提供电子版格式。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按照省、市、中原区要求做好交通保畅工作、防尘治理、不可抗力及其他应配合的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足额投入、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确保及时购置、更新安全防护用品并发放到每一位施工现场人员；各项

安全防护设施必须设置到位，做到安全防护设施安全、可靠；建立真实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开支台账，以供监理人、发包人、各级主管部门的核查。

2）承包人随时配合并负责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各类迎检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严格按照发包人及政府相关规定制作并及时更新标语、公益广告喷绘等；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相关费用按郑州市有关规定办理；

4）配合发包人取得各项建设工程手续；

5）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场地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工作，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6）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的临时用电、用水方案实施前须书面报经发包人确认，管线由承包人敷设，敷设路线必须经发包人确认，电源接驳点为基建电现场箱变低压负荷开关下端（含压接线）。承包人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等全部配套设施，施工用电线路及设施敷设安装后须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施工电接通后产生的用电设施防护维修、变压器损耗、调试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电费以发包人安装的电表进行计量分摊；承包人现场必须自备发电机组应急；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临时用电、用水无法使用，承包人自行解决用电、用水问题，并承担相关费用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承包人需无偿为分包单位提供楼层电箱接驳点，产生的水电费由分包单位承担；

7）按设计要求，严格依照施工规范施工，确保达到设计标准，按合同工期完成施工任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生安全、质量等问题、返工维修等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因不可抗力、不利物质条件等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应保证服从发包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9）承包人负责协调周边村民、执法队、交警队、办事处、建设局等部门之间的关系，做到文明施工不扰民，同时协调民扰问题，且承担协调费用。承包人应始终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保证正常施工秩序，保证现场及第三人的财产及人身安全；

1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之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已完及未完工程，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电费、安保费等）由承包人承担，期限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止。

11）施工时现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等应采取措施满足有关规定，施工时做到工完场清；

12）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人员和机械等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

喷淋设置、塔吊安装喷淋及灯带等均要满足扬尘治理要求)。保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承包人应及时运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13)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与罚款由承包人承担。如因安全、质量、扬尘治理等任何原因造成发包人遭受处罚或被媒体曝光等,承包人除承担相关处罚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承担 2—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1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内,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配合发包人保证工程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并移交;

16)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承包人人员或其内部发生任何非法的、骚动、上访或无序的行为,以保持安定,保护现场及邻近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17) 如有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至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1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下发的各项项目管理办法、流程及指引等开展工作;

19) 承包人不得出现《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违法转包、违法分包的情况,否则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责任;

20)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水准点、坐标点和控制点进行复核并有效保护,如施工中损坏或遗失,发包人联系原放样单位复位,费用由承办人承担。配合发包人工艺设备进场安装。如需承包人配合挪移设施,应积极配合,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汪静;

身份证号: 41282819910703092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314481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1314481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28654;

联系电话: 0371-86538976;

电子信箱: 2497141679@qq.com;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七层712;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且每天不少于8 小时。如果项目开工后项目经理连续超7天未到现场,视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10万元违约金,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排人员上岗,否则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保证整个施工期间不得调换项目经理, 确保项目经理和其他全体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主要管理人员在工地每月在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22天,且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否则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 5000 元/天/人、技术负责人3000 元/天/人、其它主要管理人员3000元/天/ 人的违约金和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违约。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并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 承包人应提出书面申请, 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予以撤换,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擅自更换, 责令承包单位在限期内改正, 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 并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 人/次, 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3.3 承包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通知后 3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 并承担违约金2万元/人/次, 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提前3天报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 并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此期间暂缓工程款支付, 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人改正, 并向发包人承担

工资性工程款正常支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6。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纸及相关设计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施工方案所涵盖的全部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进行监管、资
料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等；涉及到设计变更、合同变更及经济签证必须先征得发包人意
后方可办理，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发包人未认可的, 监理人签发的与工程有关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与项目投资成本控制和工程合同价款有关的所有文件均为无效文件;

(2) 监理人下发的工程暂停令、停工令等影响工程进度的通知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并在发包人工程管理部门备案，但监理人发现有重大安全或质量隐患时可以随时下发工程暂停令和停工令，事后8小时内向发包人报送书面文件；

(3) 1.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现行建筑施工安全范
施工，施工前进行安全交底，施工中向发包人提供技术安全资料，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管理，必须保
证安全施工。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针对工程特点，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安全施工，
因承包人施工造成的各类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做好工法展示
区（或智慧化虚拟样板）、安全设施体验区（或智慧化 VR 安全虚拟体验）、医务室项目宣传视频，
临边防护，洞口防护，楼梯防护，做好生活区、办公区、大门区内外的道路、门禁系统、LED 显
示屏、搭设现场监控设施等临建，满足扬尘治理等相关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
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承包人应该按照法律规定为高度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
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的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施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承包人的
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如因
承包人原因致发包人遭受诉讼、行政处罚或第三方争议等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向承

包人追偿或从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罚款、协调费及为消除不良影响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等。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按月对安全生产工作有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项目经理亲自担任安全生产管理组长，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关键时有一票否决权，并采取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制定切实有效的规章制度，对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管理，切实做到“安全才能生产，生产必须安全”，严禁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该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须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现象发生，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尤其是高空作业设备（如塔吊、提升架、吊车设备等）必须取得当地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使用许可证，并且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跟踪检验。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严禁对重点、难点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工程进行分包；

(12) 在影响交通或者公共安全的现场必须在两端设立醒目的安全标志，夜晚时必须有灯光照明；

(13) 安全标志应当按相关规范设置，并且有专人负责管制；

(14) 承包人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全过程应达到郑州市安全文明工地管理要求，争创省级文明工地。

(15) 未经发包人许可，本工程禁止任何不属于承包人之人员（发包方、承包方授权人员除外，发包方及发包人授权人员均配带工作牌）以任何名义进入承包人施工现场。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设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并制定安全防护措施，负责施工现场安全保卫，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遵守郑州市关于施工工地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施工现场不得留宿黄、赌、毒等违法犯罪人员，禁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承包人应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承担违约金。若出现上述情况属承包人全部责任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等安保措施方案，于开工前 7 天报监理人批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现场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河南省、郑州市及中原区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标准。若承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方面违规或达不到相关标准，发包人（监理人）在书面要求整改后，承包人在要求期限内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违约经济处罚，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对于施工现场内外公共区域的安全文明施工，如绿化、安保、保洁、照明、洒水等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受到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给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要承担发包人为消除不良影响所需费用外，还要向发包人承担工程合同价 1%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处罚的，无论被处罚对象是谁，均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7.1.2。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0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工程计划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14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实际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竣工每延期一天处以合同总价万分之六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扣除。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3%。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采供的主要材料（详见甲控材料配件表）必须提前28天向发包人报送种类、规格、数量和产地，并附照片，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采购。发包人认为有必要需要到产地进行检验时，承包人要负责安排并承担相应费用。样品、样板、样板间、发生的材料、施工、拆除、清理外运等全部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包括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需要临时占地的，承包人应承担占地（租地）费用，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需要承包人提供临时设施已由发包人搭建的，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及中原区项目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有适用的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的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内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确定，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计取，当期《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依据季度价，季度价没有的依据《河南省工程造价信息》计取，缺项材料价格以市场询价为准。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照施工期间省、市级相关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数据实调整。最终以政府财政评审或审计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5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信息材料价格浮动在±10%以内，以及自行报价材料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采用施工当期政府发布的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未有信息价的新增材料价格以最终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1）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基准价格信息》2025年4月份及2025年第一季度计入，对于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单价，参照市场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10%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10%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风险因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2）、发包人工程量清单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价格计算执行 10.4.1 变更估价原则；（3）、投标人优惠率：【1-投标人投

报价/招标控制价】*100%（其中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视为投标人的优惠比率；优惠比率适用于工程变更、现场签证。（4）、以项为单位的单价措施项目和总价措施项目（安全文明费除外）结算不做调整，因变更增加或取消的与砼有关的模板措施费是固定的除外；（5）、变更要做到先审批后施工，并按时完成各项审批手续。

（6）价款调整金额及时间：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进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及相关配套文件。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项目进场后提供相应资料后支付732000.00元，结算审计完成后三年内付清，具体按照财政状况执行。

注：（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2）本合同价款已包含逾期付款补偿，所有工程款不论何时支付，均无利息；（3）缺陷责任期满后，在签订项目移交证书之前，仍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3.2.5。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按时移交工程（移交时间以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通知为准），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收取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移交工程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金额的3%。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1。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及施工机械基础应清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超过规定日期每天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且发包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清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如发包人需要提前清除清运时，承包人须予以全力配合，不得索要额外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并符合审计部门的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审核的期限：执行项目所在地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相关规定。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积极向项目主管单位（或审计部门），与承包人共同完成竣工结算申报。审计部门对结算申请资料有异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资料。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满后（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30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结清申请，发包人审核后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无。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但项目未完成移交的，缺陷责任期延长至移交之日，移交日期以签订的项目移交证书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结算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预留审定工程结算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经验收无质量缺陷，依据工程移交证书退还质量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金应扣除承包人维修不及时而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所发生的费用，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到达现场，紧急情况必须2小时内到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8) 承包人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工地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等原因围堵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等影响到发包人社会公众形象和声誉的违约情况；

(9)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行政处罚。

(10)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和缺陷责任期间，工程出现突发状况，承包人未在第一时间组织抢险维修。

(11) 因承包单位竣工结算时虚报工程量或单价、重复报工程量或虚报工程内容等，造成竣工结算价高估冒算的行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2) 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造成停工、罚款及返工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以延长；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若竣工验收时达不到合格质量标准的，按合同价的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3) 如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出现伤亡安全事故的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20万元/次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发包人仍有权向承包人追偿。(4) 承包人不执行或延迟执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合理指令的，承包人每拒绝执行一次，或每延迟执行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承包人的前述行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如其他条款已有关于违约金的约定，则不适用本款约定而仍按其他条款执行。前述违约金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承包人拒绝或延迟执行指令之事实，通报发包人且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由发包人在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扣除。(5) 本项目工程款必须专款专用。(6) 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场地干扰，负责现场保护。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7) 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郑州市、中原区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因安全问题引起政府执法部门对发包人的罚款，罚款的所有费用根据罚款额度发包人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8) 确保进场材料的合格，不合格的材料必须无条件退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利勒令停工整改，并每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对进场的材料未严格执行见证取样制

度,未进行检测试验或存在漏检、少检、先用后检的,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因验收管理不严导致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材料进场,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并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现场材料管理混乱或码放不规范、不整齐,没有进行有效标识的,每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9) 承包入务必保证连续施工,经监理和发包人检查发现现场施工人数不足总进度计划表中劳动力曲线图对应的劳动力数量 60%,一经确认,一次扣除 5000 元违约金。若工期严重滞后,发包人有权组织第三方代为施工,按实际费用的双倍从承包入工程款中扣除。(10) 承包入拒绝履行监理人、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决定,致使工程管理活动无法正常开展的,发包人将扣除每次 1000 元违约金。承包入在收到发包人参加会议的邀请函或者约谈等邀约(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通知、电子邮件或者纸质版信件)后,应当指派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人员参加,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应当说明原因并经发包人同意后书面委托同等级别的人员参加,如违反上述约定,发包人有权根据情况,给予承包入每次1000元的违约金。(11) 承包入在什么时候都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施工现场和临建生活设施区域安全,防止员工、劳务队伍、专业承包入等之间发生的任何违法、违纪或暴力等妨碍治安或者犯罪的行为,并对该种行为承担财产损失责任,同时将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属承包入全部责任的,一次性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因聚众械斗事故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入承担赔偿责任。(12) 施工中因承包入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承包入承担一切责任。(13) 承包入在承建发包入工程过程中,对其参与建设的所有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员工建立书面的劳动合同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并按照法律规定给员工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和提供劳动保护;否则,由此引起的工程停工、政府罚款等一切法律责任由承包入承担;若出现围堵发包人项目现场、营业场所、政府部门、公共道路等情形的,每发生一次承包入应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入在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发包方或监理方下发的各项项目管理办法、会议要求、联系函等要求,承包入须承担 5000 元/次的违约金。(14) 由于承包入原因引起的政府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处罚及罚款(如扬尘治理不达标等)由承包入承担。(15)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交付技术档案、配合竣工验收及备案是施工单位的法定义务及合同义务,承包入逾期完成竣工验收备案,每逾期一日承担 5000 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每一日承担 10000 元违约金。(16) 因承包单位竣工结算时虚报工程量或单价、重复报工程量或虚报工程内容等,造成竣工结算价高估冒算的,对重复或虚报部分进行 2 倍处罚;对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上报建设主管单位,录入信用信息,纳入失信名单;依法追究施工单位及责任人的相应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6.2.3 因承包入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入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1) 因承包入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2) 承包入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发包人应付的工程款;(3) 承包入挪用工程款,

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误工期。(4) 承包入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他承包入之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达到的;(5) 承包入在施工过程中的主要分部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监理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6) 承包入因其他法律纠纷或行政违法被查封本工程专用账户或有关司法部门要求发包人停止向其支付工程款或协助工程款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7) 承包入因欠缴税款致使工程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拒绝为其提供税务发票的;(8) 承包入转包及违法分包,或由其他实际施工人挂靠其名义承包本工程的。因承包入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入应承担合同签约总价 3%违约金或损害赔偿金,发包人可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入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入文件和由承包入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命令的原因而导致的延误,如流行病、交通管制、罢工等情形。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 14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事件和预计停止的事件,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入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入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7。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项目所在地___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1) 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由区人社局劳动监察部门管理，其他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未尽事宜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法律及规定执行。

(2)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对验收中提出的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以尽快达到验收要求，否则将按照工期延误视为违约。

(3) 本工程严禁分包、转包，一旦发现以上情况，对承包单位予以清退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双倍赔偿。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龙湖一中

承包人（全称）：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龙湖一中2025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设计要求，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郑州龙湖一中2025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到达现场。承包人不在于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按施工合同约定处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1. 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 质保期 2 年
2. 若土建、水电等配套设施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 承包人无条件更换及修复, 承包人自愿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 保修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执行。
4.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1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2025年8月13日

附件2: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郑州龙湖一中2025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秦州路向南200米

发包人(甲方): 郑州龙湖一中

承包人(乙方):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 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

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登记。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秦州路向南200米

电 话: 0371-68226861

2025年 8月13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七层

电 话: 0371-86538976

2025年 8月13日

附件3:

安全施工责任书

发包人(甲方): 郑州龙湖一中

承包人(乙方): 河南兴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杜绝各类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设备事故,明确管理方和施工方在工程施工中应承担的责任,双方就本建设工种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此责任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郑州龙湖一中2025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七层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郑州龙湖一中2025开办费操场建设项目,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开工日期: 2025.8.15

责任书工期总日历天: 20 天

三、工程施工安全内容

1、建立、健全现场施工安全管理网络,制定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办法,指定该工作的总负责人、安全员、施工队专(兼)职的安全员。

2、开工前工作负责人应根据具体施工内容制定保证现场安全的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组织措施。

3、施工方在工程中使用的各种安全工器具、起重机械等必须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方可使用。特别是起吊钢丝绳、安全带、脚扣要不定期的经常自检以保证安全施工。

4、施工工程负责人是本施工工程的安全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的责任。

5、施工人员认真执行国家《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及规范》。

施工方签订施工协议后,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本协议所定的条款和规定进行管理。

参加施工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上述的职责,由于施工方管理落实或安全措施不利,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管理方有权将承担该项工程的施工队伍撤出该项工程,对撤出的施工队伍不予结算施工费用。

本协议双方签订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与泰州路向南200米

电话: 0371-68226861

2025年 8月13日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鑫苑路26号阳光大厦七层

电话: 0371-86538976

2025年 8月13日